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要求，并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10: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凯庆路 59 号 12 幢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东先生主持召开，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 5 名。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

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旨在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公示系统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